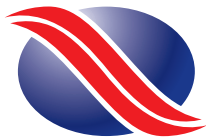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0%股權

本封面頁中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作為本通函的標的事項，該項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4年12月19日

本通函以環保紙印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估值報告摘要.....	II - 1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III - 1
附錄四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IV - 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20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6日就有關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作出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國際上海」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指	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指	信達國際上海的50%股權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 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合同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I Equity Management」	指	CPI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CPI Equity Managem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付款日期」	指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開掛牌」	指	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向本公司收購信達國際上海的全部股權的購買要約邀請之公開掛牌程序
「公開掛牌通告」	指	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 https://www.suaee.com 刊登的有關公開掛牌的兩份單獨通告(每份通告均載明建議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買方」	指	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的信達國際上海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0%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及(iv)盈利預測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買方於招標期就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通告提交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的投標價。

董事會函件

有基於此，於2024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代價：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乃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相當於信達國際上海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即人民幣33.90百萬元（相當於約37.29百萬港元））之50%，即公開掛牌之投標價。

由於信達國際上海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評估基準日期以來並無重大波動，董事因此認為於釐定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估值報告仍適用。

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存入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保證金已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原額退回至買方。支付保證金僅為投標所需的手續。於付款日期，買方已以港元存入相當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代價50%的款額（即人民幣8.475百萬元（相當於約9.323百萬港元））（「**初步代價支付**」）至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步代價支付已完成。

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產權交易保證金操作細則》第三條，其中載明轉讓方可以在提出產權轉讓信息正式披露（「**信息披露**」）申請時設置交易保證金條款。該細則第七條亦載列轉讓方設定的交易保證金金額，一般不超過轉讓標的轉讓底價的30%。

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企業國有產權轉讓受理轉讓申請操作細則》第十四條，轉讓方可以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提出交易保證金的交納機制。

此外，根據財政部指導金融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的關鍵文件《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其亦未明確要求必須通過國有資產交易平台進行價款結算。

董事會函件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剩餘代價（即人民幣8.475百萬元（相當於約9.323百萬港元））（「剩餘代價」）將由買方自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將對剩餘代價收取每年6%的利率（「利息」），利息應連同剩餘代價款額一併以港元支付。遞延代價支付機制乃由於買方在完成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前須解決諸多運營問題及安排。因此，本公司與買方達成協議，於12個月內結算剩餘代價。由於本公司會收取對其有利利率之利息，本公司認為遞延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CPI Equity Managem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買方就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剩餘代價、利息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如有）的所有支付義務。

為評估CPI Equity Management提供擔保的能力，本公司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審閱其過往三年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對CPI Equity Management作為擔保人的能力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完成：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0%），而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已獲得信達證券（香港）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完成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買方及本公司須完成有關信達國際上海股權轉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權利交接須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相關權證變更登記手續須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相關產權交易憑證後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違約賠償：

倘買方未能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內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每日按代價逾期金額的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賠償。倘代價逾期超過15日，本公司有權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買方賠償損失。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未能配合買方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內完成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權利交接，則本公司須每日按代價的1%向買方支付違約賠償。倘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後超過15日仍未完成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權利交接，買方有權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賠償損失。

終止：

除上述單方面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外，買方或本公司可透過雙方協議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

公司治理：

待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國際上海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

董事會函件

信達國際上海的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由來自每名股東的一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決議案須由所有董事的過半數票通過，其中至少有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將擔任信達國際上海的董事長。例如，倘一項決議案由買方提名的兩名董事中的過半數票提議並通過，惟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該決議案不會被視為已由信達國際上海的董事會通過。反之亦然，倘一項決議案由買方提名的一名董事提議並通過，而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投票贊成，則該決議將被視為已由信達國際上海的董事會通過。信達國際上海之所有項目投資決策須由其董事會審議。信達國際上海的法定代表人亦將由本公司提名。

本公司將負責信達國際上海之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信達國際上海之實際控制人。

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實際控制人與企業管治層面的實際控制人並不相同。為符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實際控制人資格，個人或實體必須滿足以下資格標準之一：

- a) 持有超過50%的股份；
- b) 能夠通過行使表決權影響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提名；

董事會函件

- c)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公司行為，且表決權持股超過50%；
- d) 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 e) 倘系統中默認須於「第一大股東」類別下填報一名個人／實體，則為獲選於系統中填報的「第一大股東」。

雖然本公司並不符合前四項合資格標準，買方及本公司同意，儘管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及本公司將各自持有信達國際上海的50%股權，但本公司仍將獲選為系統中的「第一大股東」。本公司將繼續在信達國際上海的日常經營管理中發揮影響力。本公司作為信達國際上海的合資股東，將在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行使其權力並履行其管理職責。

鑒於上述安排乃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仍將能夠通過其作為信達國際上海董事／董事長的明確否決權、對法定代表人角色的提名權以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信達國際上海的實際控制人，對信達國際上海施加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此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評估價值及估值報告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估值師釐定，相當於信達國際上海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的50%。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期通過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評估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股權的價值。

(I)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期之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7,906,1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38,032,2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6,100元，增值率為0.04%。

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7,640,7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07,640,700元，概無增值或貶值變化。

淨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265,4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0,391,5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6,100元，增值率為0.42%。

(II) 收益法評估結論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期之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265,4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3,900,0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3,634,600元，增值率為12.01%。

(III)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33,900,000元，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30,391,500元高出人民幣3,508,500元或11.54%。兩種評估方法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及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IV) 評估結果的選取

於釐定評估對象的價值時，通常採用市場法，即將其與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估值師經考慮市場法，並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及財務資料的充分性及可靠性，評估了市場法的適用性。由於涉及同等規模企業的近期交易案例無法獲取，且市場上相同規模及業務結構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少，因此評估未選擇市場法。因此，評估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

估值師認為被評估單位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且被評估單位仍有較多存量的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而這些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單位帶來的收益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收益法能夠體現出這些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單位帶來的收益，收益法也更能反映被評估單位的獲利能力。

因此相對而言，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估值師認為於評估基準日期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3,900,000元。

經考慮經營與收益之間相對穩定的對應關係及信達國際上海可預測且可量化未來收益及風險，估值師選擇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且認為收益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資料數據屬公平合理，當中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收益預測：評估所用收益預測乃基於信達國際上海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及向有限合夥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業務所收取服務費的預期增長。考慮到信達國際上海的市場地位、估計服務費水平及業務管線，董事認為該等預測合理可行。

- (b) 成本結構：估值師已作出有關信達國際上海成本結構（包括營運開支、行政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相關成本）的適當假設。董事已評估該等假設且認為該等假設符合信達國際上海的歷史成本結構及預期未來成本趨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及資料數據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假設及資料數據不會發生可能會對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下之盈利預測規定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評估的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之50%評估資產值（「評估」）而釐定。於2024年7月15日，估值師刊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結論為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評估資產值為人民幣33.90百萬元。評估原則上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經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有關評估目的後，估值師選擇收益法作為其最終估值方法。由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之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的資產價值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的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經營辦公場所系租賃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資產，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在未來經營期間以合理市場價格持續租賃；
4.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5.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期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董事會函件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期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期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後企業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按收益法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於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買方及CPI EQUITY MANAGEMENT之資料

CPI Equity Manage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CPI Equity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而CPI Equity Management由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及Plunket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lunkett Capital**」）分別擁有40%及60%。Plunkett Capital由劉嘉凌先生（為居住在香港的個人）擁有85.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本公司於買方的股權外，買方、CPI Equity Management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達國際上海之資料

信達國際上海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合夥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信達國際上海自2015年起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主要業務為與本集團境內不良資產合作，發起各類基金管理業務以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信達國際上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30,105	34,453
除稅後淨溢利	22,579	25,813

根據信達國際上海經審核財務賬目，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9月30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3.44百萬元（相當於約36.7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預期本集團將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約人民幣0.89百萬元（相當於約0.98百萬港元），該虧損乃參考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i)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即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ii)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有關交易成本、稅項及費用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計算得出。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因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而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將為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7.4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於支付剩餘代價之日起12個月內將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概無投標者對公開掛牌通告中信達國際上海剩餘之50%股權進行投標，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該等剩餘股權。

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國際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及信達國際上海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儘管本公司將獲提名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系統填報中的信達國際上海的「第一大股東」，且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將擔任信達國際上海的董事長。鑒於在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均不會對信達國際上海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信達國際上海將被分類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資源優化、精簡本集團架構，故本公司擬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信達國際上海的業務增長已經停滯，預計未來將嚴重萎縮。預計於2025年底、2026年底及2027年底，基金管理規模將分別下降至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179億元及人民幣102億元，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將減少。信達國際上海的主要業務收入為向私募股權基金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經參考管理計劃及相關服務協議中約定的服務費率對管線項目進行考慮後，預計未來幾年與相關私募股權基金合作的潛在商機及項目數量將呈下降趨勢。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其出售。董事會認為，鑒於未來跨境財富管理機會的增加，本公司有必要在這一領域投入更多資源。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或市場化業務重新配置資源。董事會認為，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掛牌及競價方式進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將產生預期虧損，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0%)，而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已獲得信達證券(香港)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條款及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12月19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投資者網站(<http://www.cinda.com.hk>)查閱：

- (i)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68頁，該報告已於2024年9月19日發佈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99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55頁，該報告已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409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67頁，該報告已於2023年4月25日發佈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66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55頁，該報告已於2022年4月4日發佈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並可通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4/2022040401316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的情形下，及考慮到目前的內部資源、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使用的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已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有關確認。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771,924,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721,257,000港元及回購協議項下的借款50,667,000港元。

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乃以本金12,000,000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銀行貸款合共596,953,000港元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下的銀行授信中提取，而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餘下銀行貸款99,304,000港元乃從沒有該特定履約責任下的銀行授信中提取。該等銀行授信中，358,25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提取。

回購協議項下的借款50,667,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債務投資及以上市永續債券公允價值67,713,000港元作為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相關租賃期限餘下部分的租賃負債合共達13,392,000港元，所有該等負債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本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付的債務證券、任何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普通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租賃負債、抵押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盈利預告公告中披露的資料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秉承過往的經營戰略，作為中國信達體系內在境外設立的全牌照證券機構，作為中國信達及其聯繫人生態圈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樞紐及海外資管中心，主打中國概念，提供輻射全球的跨境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期內發展各業務板塊（即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銷售及交易業務，以及經重組可呈報的固定收益投資板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板塊均實現增長，資產管理分部因三個項目完成而實現管理規模及收益增長。此外，企業融資板塊的債權類業務顯著改善，而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收益與上一年相較保持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信達證券業務協同，加大力度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做好信達證券境外業務平台角色。主要舉措將包括促進投資銀行業務，例如境內機構境外發行債券、境內企業香港IPO及跨境資產重組。此外，本集團將努力設立兩地研究部門互發研報機制以拓展跨境一體化投行服務，同時保持合規性並優化內部管理。

此外，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其核心業務板塊，同時深化與中國信達生態圈內的合作。本集團將通過與市場趨勢保持一致及探索股權投資機會來加強其資產管理策略。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和交易量，擴大客戶群，並專注於財富管理，尤其是在「粵港澳大灣區」。企業融資分部將提供股權和債務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解決方案，並利用中資境外債券的機會。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準備好於2024年下半年把握各種市場機遇，強化本集團的業績和提升股東長期回報。

以下為摘錄自估值師就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的概要，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

摘 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信達國際上海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5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信達國際上海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5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人民幣3,026.5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39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63.46萬元，增值率12.01%。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0日使用有效。

一、 評估目的

根據《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紀要》（2024年5月16日），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為此需進行資產評估。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二、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信達國際上海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790.6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764.0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26.54萬元。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31,039.62萬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750.99萬元；流動負債人民幣30,649.73萬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14.34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2024年5月31日的信達國際上海資產負債表，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三、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簡介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選擇

本次評估目的是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股權。

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評估基準日前後，由於涉及同等規模企業的近期交易案例無法獲取，市場上相同規模及業務結構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少，本次評估未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三）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外幣貨幣資金，以核實後的原幣金額乘以評估基準日匯率確定評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評估人員取得了銀行對賬單及會計師的銀行詢證函，並對銀行詢證函執行了需要的覆核程序，以證明銀行理財的真實存在，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3) 應收賬款類

對應收賬款類的評估，評估人員在了解應收類賬款的存在性、完整性。並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依據歷史資料和現場盡調獲得的信息，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對應收賬款類，根據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個別認定法和賬齡分析的方法確定其評估風險損失。

對關聯方往來、押金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0。壞賬準備評估為0。

對外部單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參考會計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根據評估人員對債務單位的分析了解、賬齡分析、並結合專業判斷等綜合確定，賬齡1年以內(含1年)的為0.00%。

以核實後的應收類賬款賬面金額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應收類賬款評估值。同時，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4) 其他流動資產

對其他流動資產的評估，核對評估明細表與報表是否相符，查閱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等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等相關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首先對長期股權投資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權等進行了梳理，根據是否能夠實際控制被投資單位、長期投資單位的具體情況等因素，分別不同情況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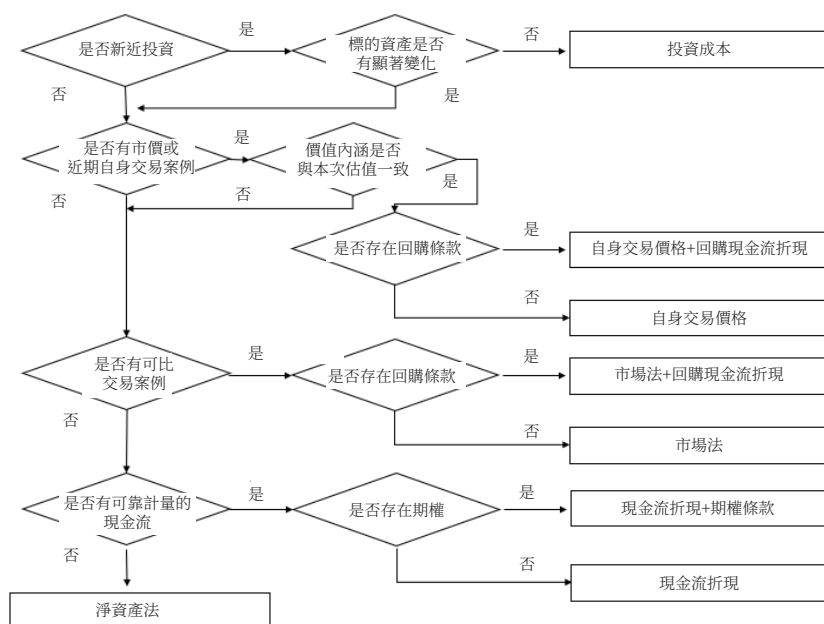
- (1) 對於持有份額比例為100%的蕪湖佑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投資期限為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該合夥企業成立後未進行過項目投資，截止評估基準日，信達國際上海對該合夥企業投資已到期，信達國際上海已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退出資料並等待其審批，本次以預計回收的投資本金確定評估值。
- (2) 對於持有份額比例較低的被投資單位，評估人員對企業項目運營人員進行了訪談，並核實了各合夥協議收益分配相關條款的約定，了解到企業投資各合夥企業的運營模式主要為獲取服務費，不以獲取投資收益為目的，合夥協議約定其不參與項目收益的分配，其所能參與的分配為本金的分配，且分配的金額以其實繳出資額為限，故本次以核實後投資本金確定評估值。

本次評估中，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

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信達國際上海持有的深圳市遠致辰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的份額，評估人員查閱了合夥協議，核實了帳簿記錄等相關資料，確認企業申報持有份額的真實、準確，了解其合夥企業收益分配原則，對於遠致辰光基金採用淨資產法進行估值。

遠致辰光基金投資的底層資產為持有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83%的股權。對於底層項目，具體方法選擇過程以及方法簡介如下：



評估人員對投資項目及項目經營情況進行了梳理，確認了底層項目投資時間、投資成本、投資結構等。本次採用市場法對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在得到遠致辰光基金股權價值後，結合相應合夥協議收益分配條款，確定信達國際上海持有權益份額的評估值。

根據上述底層資產評估方法選取標準，評估人員通過獲得的底層項目資產財務數據及投資協議等資料，具體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對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評估對象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評估對象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其中，可比上市公司應當是公開市場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評估結論應當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價值比率×價值指標

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淨率(P/B)、市盈率(P/E)、市盈率(P/S)等。

待估股權價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持股比例

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時，考慮到上市公司股份具有很強的流動性，而評估對象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慮缺乏流動性折扣。

市場流動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場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買賣證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場流動性折扣(DLOM)是相對於流動性較強的投資，流動性受損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場流動性折扣應該從該權益價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場流動性的缺失。本次評估根據Wind和CVSource的統計數據，選取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的流動性折扣。

在得到遠致辰光基金整體價值，並結合相應合夥協議收益分配條款，確定信達國際上海持有權益份額的評估值。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為電子設備，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網上詢價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價格，一般生產廠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以不含稅購置價確定其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不含稅)=購置價-可抵扣的增值稅

可抵扣增值稅額=購置價 $\div$ 1.13 $\times$ 13%

(2) 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對生產年代久遠，已無同類型型號的電子設備則參照近期二手市場行情確定評估值。

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核算內容主要為被評估單位租賃的房屋形成的使用權資產。

評估人員核對了企業總帳、明細帳、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審核了相關的原始憑證、租賃合同，對每項租賃資產的初始計量、攤銷金額的準確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分析，符合租賃會計準則的核算規定，賬面餘額合理反映了基準日企業享有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權益價值，故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6.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經營租入房屋裝修費。

評估人員通過抽查的方式驗證賬面記錄的準確性，核對了帳簿記錄及原始入帳憑證，抽查了部分房屋裝修合同，查閱了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明細表，經核實，長期待攤費用原始發生額真實、準確，攤銷餘額正確，長期待攤費用以按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根據所得稅準則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評估人員核對明細帳與總帳、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8.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也稱現金流量折現法，是指對企業或者某一產生收益的單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風險進行預測，選擇與之匹配的折現率，將未來的現金流量折現求和的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收益法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考慮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預測其價值；
- (3) 將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估算中未予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單獨測算其價值；

在確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B = P + I + C \quad (1)$$

式中：

E：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P：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I：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的長期投資價值；

C：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被評估單位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i：被評估單位的未來經營期；

n：預測期；

$$C = C_1 + C_2 \quad (3)$$

C₁：基準日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₂：基準日非流動類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2) 收益指標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股權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股權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按照如下公式：

$$\text{股權自由現金流}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追加資本} \quad (4)$$

其中：追加資本 = 資產更新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增加額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 r_e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β_e ：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

ε ：被評估單位的特有風險調整係數。

4. 收益期限

根據被評估單位章程，企業營業期限為長期，並且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5. 淨現金流量預測

淨現金流量預測結果

根據對以上各收支專案預測，信達國際上海未來期股權現金流預測如下表所示：

表1 現金流量預測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續期
一、營業收入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919.81
基金管理費收入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919.81
二、營業成本	1,631.00	2,491.22	2,120.74	1,352.84	1,045.62	849.04	849.04
稅金及附加	19.07	18.48	15.43	8.45	6.36	5.55	5.55
業務及管理費	1,612.25	2,472.75	2,105.31	1,344.40	1,039.26	843.49	843.49
三、營業利潤	51.58	198.16	151.18	-18.79	-13.37	70.77	70.77
加：補貼收入	-	-	-	-	-	-	-
減：營業外支出	-	-	-	-	-	-	-
四、利潤總額	51.58	198.16	151.18	-18.79	-13.37	70.77	70.77
減：所得稅	10.93	49.54	37.79	-	-	9.65	17.69
五、淨利潤	40.65	148.62	113.38	-18.79	-13.37	61.12	53.08
加：折舊攤銷	4.63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減：資產更新	19.63	5.48	10.42	12.84	12.84	12.84	12.84
減：營運資金增加額	-732.02	-28.64	-7.68	-17.26	-5.55	-2.07	-
加：收回投資本金	38.50	-	241.50	40.00	10.00	-	-
股權現金流	796.17	184.62	364.98	38.47	2.18	63.19	53.08

鑒於信達國際上海正處於業務市場過渡期，從服務集團內業務走市場化業務，預計該等市場化業務將於2029年才能實現盈虧平衡。

信達國際上海的主營業務收入為私募股權基金服務費（當信達國際上海為所投資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時，服務費指的是執行事務報酬）。被評估單位的業務模式主要為信達國際上海作為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相應的服務費。預測期存量項目根據諮詢顧問協議中約定的管理規模、服務費率或服務費進行預測，信達國際上海正處於業務市場過渡期，從服務集團內業務逐步走市場化業務，預計未來開拓集團內協同項目的機會減少，本次評估根據信達國際上海的募集計劃及預計的服務費率對新增部分管理規模所產生的服務費進行預測。

信達國際上海營業支出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和業務及管理費用。評估人員在核實和分析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營業支出明細項目基礎上，按其成本構成和變化規律分類進行預測。其中，業務及管理費用中對於諮詢費，預測期存量項目依據《財務顧問協議》約定需支付諮詢費，本次按存量項目服務費的比例進行預測。

被評估單位境內業務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評估人員根據法定所得稅率對未來所得稅進行預測。

追加資本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經營生產條件下，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和超過一年期的長期資本性投入。如產能規模擴大所需的資本性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所需的新增營運資金及持續經營所必須的資產更新等。

追加資本＝資產更新＋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

按照收益預測的前提和基礎，未來各年只需滿足維持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資支出。資本性支出指的是隨着企業業務不斷增長需要的增量資產的構建投資。根據被投資單位的資本性支出計劃，本次評估預測期資本性支出為0。

營運資金增加額系指企業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維持正常經營而需新增投入的營運性資金，即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資金。如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等所需的基本資金以及應付的款項等。本報告所定義的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營運資金增加額＝當期營運資金-上期營運資金

其中：營運資金＝經營性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營運資金預測根據佔收入的合理比例確定。

6. 折現率的確定

(1) 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無風險利率通常可以用國債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選擇國債時應當考慮其剩餘到期年限與企業現金流時間期限的匹配性，則本次評估選擇10年期國債收益率與30年期國債收益率的平均數作為無風險利率，即 $r_f=2.29\%$ 。

(2) 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本次評估中以中國A股市場指數的長期平均收益率作為市場期望報酬率 r_m ，將市場期望報酬率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部分作為市場風險溢價。

利用中國的證券市場指數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通常選擇有代表性的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等，計算指數一段歷史時間內的超額收益率，時間跨度可以選擇10年以上、數據頻率可以選擇周數據或者月數據、計算方法可以採取算術平均或者幾何平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研究院對於中國A股市場的跟蹤研究，並結合上述指引的規定，評估過程中選取有代表性的上證綜指作為標的指數，分別以周、月為數據頻率採用算術平均值進行計算並年化至年收益率，並分別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幾何平均值、調和平均值，經綜合分析後確定市場期望報酬率，即 $r_m=9.17\%$ 。

市場風險溢價 $=r_m-r_f=9.17\%-2.29\%=6.88\%$ 。

(3) β_e 係數的確定

考慮被評估企業與可比公司在業務類型、企業規模、盈利能力、成長性、行業競爭力、企業發展階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選擇適當的可比公司，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經查詢iFind金融終端，以上證綜指為標的指數，時間範圍設為評估基準日前250周，最終得到被評估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β_e 為1.2034。

(4) 特性風險係數的確定

在確定折現率時需考慮被評估單位與上市公司在公司規模、企業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大客戶和關鍵供應商的依賴、企業融資能力及融資成本、盈利預測的穩健程度等方面的差異，確定特定風險係數。在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了比較分析，得出特性風險係數 $\varepsilon=2.50\%$ 。

(5) 權益資本成本 r_e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 &= 2.29\% + 1.2034 \times (9.17\% - 2.29\%) + 2.50\% \\ &= 13.07\% \end{aligned}$$

四、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經營辦公場所系租賃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資產，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在未來經營期間以合理市場價格持續租賃；
4.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5.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五、 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對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5月31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5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3,790.61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3,803.2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61萬元，增值率0.04%。

負債賬面值人民幣30,764.0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0,764.07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

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026.5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039.1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2.61萬元，增值率0.42%。詳見下表。

表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年5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31,039.62	31,039.62	—	—
2 非流動資產	2,750.99	2,763.60	12.61	0.46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633.50	633.50	—	—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0.67	2.79	2.12	316.42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6.82	2,127.31	10.49	0.50
9 資產總計	33,790.61	33,803.22	12.61	0.04
10 流動負債	30,649.73	30,649.73	—	—
11 非流動負債	114.34	114.34	—	—
12 負債總計	30,764.07	30,764.07	—	—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026.54	3,039.15	12.61	0.42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二) 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5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3,026.54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390.0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63.46萬元，增值率12.01%。

(三)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3,390.00萬元，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3,039.15萬元，高人民幣350.85萬元，高11.54%。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着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四) 評估結果的選取

被評估單位屬於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且被評估單位有較多存量的投資項目和管理的基金，而這些投資項目和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單位帶來的收益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收益法能夠體現出投資項目和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單位帶來的收益，收益法也更能反映被評估單位的獲利能力。

因此相對而言，收益法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人民幣3,390.00萬元。

(五) 敏感性分析

1、 標的資產新增管理費率變動對評估值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標的資產存量項目管理費率是確定的，新增項目管理費率為預測，當標的資產新增管理費率變動-10%、-5%、0、5%、10%時，敏感性分析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標的公司	相關指標	新增管理費率	新增管理費率	新增管理費率	新增管理費率
		下浮10%	下浮5%	上浮5%	上浮10%
信達國際	估值	3,110.00	3,250.00	3,530.00	3,680.00
上海	估值變動值	-280.00	-140.00	140.00	290.00
	估值變動百分比	-8.26%	-4.13%	4.13%	8.55%

2、 標的資產折現率變動對評估值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當標的資產折現率變動-10%、-5%、0、5%、10%時，敏感性分析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標的公司	相關指標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下浮10%	下浮5%	上浮5%	上浮10%
信達國際	估值	3,450.00	3,420.00	3,370.00	3,350.00
上海	估值變動值	60.00	30.00	-20.00	-40.00
	估值變動百分比	1.77%	0.88%	-0.59%	-1.18%

六、特別事項說明

(一)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資產評估報告中，於評估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2024年1-5月財務報表》(中喜財審2024S02425號)審計結果。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二) 權屬資料不全或權屬瑕疵事項

未發現權屬資料不全或權屬瑕疵事項。

(三) 評估程序受限或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發現評估程序受限或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未發現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五)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系租賃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資產，未發現擔保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六) 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是指評估基準日之後出具評估報告之前發生的重大事項。

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期後事項。

(七) 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未發現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截至評估基準日，信達國際上海管理的三家合夥企業所投資的底層資產出現風險，三家合夥企業分別自2021年6月19日、2022年12月27日及2021年3月19日之後便未能按合夥協議約定的時間向信達國際上海支付服務費，上述合夥企業服務費的回收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對於上述事項信達國際控股出具了《關於風險項目情況說明》，在轉讓信達國際上海股權時，為維護原股東權益，在掛牌交割條件及股權轉讓協議中將約定上述合夥企業未來收到的服務費歸屬於信達國際控股所有。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合夥企業自違約之日起應支付的服務費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上述合夥企業所投資底層資產出現風險可能對投資成本回收價值的影響，故信達國際上海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以賬面值列示。
3. 由於未能獲悉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數據，本次以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數據為基礎對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未考慮江蘇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時點財務報表數據差異可能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4.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6.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7.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所有者及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相關規劃落實，企業持續運營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被評估單位及時任管理層未採取相應有效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對此予以關注。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評估師未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
10.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七、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函件文本，乃為編製以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與目標公司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基於2024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50%股權的估值概要載列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分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該公告所載列的基準及假設。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本所的責任為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所的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的工作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

該準則涉及實施程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該公告中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所選程序的範圍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本所對委聘風險的評估。在本所的工作範圍內，本所已(其中包括)審閱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的運算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

本所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該公告中載列的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的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該等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該等事件及假設可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

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相當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及情況時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該差異可屬重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函件文本，乃為編製以載入本通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敬啟者：

關於：盈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之確認函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當中載明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上海**」）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值評估（「**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就盈利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用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取得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應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信達證券(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²⁾	63.00%
信達證券 ⁽¹⁾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²⁾	63.00%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²⁾	63.00%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張毅先生及張尋遠先生均為信達證券(香港)之董事。
2. 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香港)持有。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信達證券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信達證券(香港)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擬任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性質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貴州盛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合同，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
- (b)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及
- (c) 擔保。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估值師為一家於1997年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監督下成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具有承接中國股權交易評估方面的相關經驗。參與估值的資產評估師為孫東東先生及田迎雪女士，其資產評估師資格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孫東東先生及田迎雪女士分別于中國的金融及商業評估方面擁有約11年及15年經驗。因此，孫東東先生及田迎雪女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可進行商業估值及就估值提供可靠意見。

以下為獲本公司委聘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評估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的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的文本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曉玲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獲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
- (d) 本公司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其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各項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展示：

- 1.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
- 2. 擔保；
- 3. 估值報告，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文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及
- 5. 本附錄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書面同意書。